

犯放棄犯行是否有刑法第 27 條中止未遂規定適用的爭點了。

甲的部分，乙潑灑汽油的行為屬放火之預備罪，則甲是否能夠成立放火預備罪之教唆犯，就涉及到共犯從屬性是否須包含到時程上之從屬之爭議。

刪除此題

● ● ●

甲為 A 公司離職員工，對老闆懷恨在心，想以放火方式報復。甲找上乙幫忙放火，兩人約定事成之後，甲將給付酬勞二萬元。某日晚間 11 時許，乙提汽油桶去 A 公司旁的廠房放火，乙把汽油潑灑於廠房牆上，用打火機點火，因為太緊張，一直無法引燃汽油，此時剛好保全人員丙巡邏經過，乙擔心被發現，遂作罷而離去。事隔三日，乙再度於深夜提汽油桶要去放火，這次乙看到廠房旁堆了木材，打算將汽油潑灑於木材上，但汽油才剛潑灑一半，立即被丙發現。丙出聲制止並徒手朝乙的背部與頸椎毆打數拳，乙被打後摔倒在地，因頸椎被毆而傷及脊髓神經，導致下肢癱瘓。試問：甲、乙之刑責為何？（101 年律師）

#### 【本題分析】

甲的部分，其攜帶該把藍波刀埋伏在 A 回家的必經之路上，欲等 A 回來時殺害之，此行為僅係殺人罪之預備犯行，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3 項之殺人預備罪。

而至於乙的部分，乙提供甲一把藍波刀供其殺人使用，係一提供物理幫助之幫助犯行，惟其是否能成立殺人預備罪之幫助犯，重點即在於共犯從屬性是否須包含到時程上之從屬？

● ● ●

甲欲殺害富商 A，請朋友乙提供武器，乙基於好友情誼乃交付甲一把藍波刀供其殺人使用。某日，甲攜帶該把藍波刀埋伏在 A 回家的必經之路上，欲等 A 回來時殺害之。不料，突然遇到警察上前盤查，甲因未帶證件在身上而遭警察帶回警局。試論甲、乙可能之刑責？（111 年 地特四等 法律廉政）

#### 【本題分析】

甲的部分，其攜帶該把藍波刀埋伏在 A 回家的必經之路上，欲等 A 回來時殺